

证券代码：835817

证券简称：共益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(一) 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(二) 变更方式

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发生变更，由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刘晓明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张唯变更为刘晓明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	刘晓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3年10月至今，在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担任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今，在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4月至2022年7月，在金美科	

	<p>林（海南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年9月至今，在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21年12月至今，在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22年6月至2023年11月，在湖北南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；2022年7月至今，在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3年5月至今，在金美科林（武汉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</p>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<p>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：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及企业管理；</p> <p>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主要从事育种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和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等；</p> <p>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主要从事酒店管理；</p> <p>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：主要从事创业空间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等；</p> <p>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；</p> <p>金美科林（武汉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主要从事育种、农业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和农业技术咨询等。</p>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<p>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南漳县城关镇南宜路89号（金属材料公司）；</p> <p>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南漳县城关镇南宜路89号（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内）；</p>

	<p>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注册地址为南漳县城关镇凤凰大道以北（子捷山水传奇第 30 幢）；</p> <p>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鄢城街道襄沙大道 240 号；</p> <p>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65 号中铁置业广场 1502 房-A48 号；</p> <p>金美科林（武汉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（武汉化学工业区）八吉府街道后山村山边湾 9 号。</p>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 <p>南漳县玖天青年创业孵化园：直接持股 100%，间接持股 0%，合计持股 100%；</p> <p>襄阳金美科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直接持股 100%，间接持股 0%，合计持股 100%；</p> <p>南漳县万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直接持股 2.50%，间接持股 97.50%，合计持股 100%；</p> <p>宜城市青创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：直接持股 0%，间接持股 100%，合计持股 100%；</p> <p>海南加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：直接持股 0%，间接持股 90%，合计持股 90%；</p> <p>金美科林（武汉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：直接持股 0%，间接持股 70%，合计</p>

		持股 70%。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否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收购，收购人刘晓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，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，择机注入公众公司，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刘晓明成为共益科技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继续规范运行，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、提高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《收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已披露，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-

批准程序	-
批准程序进展	-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，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，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- （二）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